

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现代物流管理专业群实训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联网综合实训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南京云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6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栈智能应用实训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北京新大陆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6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物联网智慧物流应用开发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南京云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6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物联网智慧应用展示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南京云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6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实训楼智能化数字孪生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南京云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6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物联网虚拟仿真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南京云开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68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智慧教学黑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成都畅视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8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智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